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函

地址: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3樓307室

承辦人:王祐麒

電話: (02)8771-1421 傳真: (02)2741-1512

電子信箱: youchiwang@rocsf.org.tw

受文者:中華民國現代五項暨冬季兩項運動協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4月2日 發文字號:體總業字第113000086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三 (113A001371 1 02152201758.doc)

主旨:請貴會積極推動辦理各級教練、裁判講習會與專業進修課程相關事項,以維護所屬教練、裁判權益,並於113年4月 15日前更新「教練(裁判)公告專區」相關資訊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為促進公共利益、執行體育政策以及完善亞奧運特定體育 團體推動教練、裁判培育制度及輔導管理措施,前已函請 貴會設置「教練(裁判)公告專區」,以作為對外公告各 項教練、裁判活動及規範等相關資訊之管道。
- 二、惟經查仍有部分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仍未落實宣導專業進 修時數相關資訊,以致近期屢有運動教練、裁判陳情未能 及時瞭解各該資訊(每年須完成至少6小時以上、4年須完 成至少48小時以上專業進修時數),致使其權益受損。
- 三、為避免貴會所轄教練、裁判因資訊落差,致未能掌握各項活動辦理期程及無法取得專業進修課程時數,而影響其權益,請貴會務必於「教練(裁判)公告專區」確實公告並





滾動式修正相關資訊,公告注意事項如下:

- (一)經教育部備查之「113年度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」、「113年度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」及各級教練、裁判講習會與專業進修課程活動報名資訊。
- (二)單獨公告「專業進修課程時數認列資訊」(公告範本詳如 附件),並應敘明清楚所認列之「教練、裁判數位學習課 程清單一覽表」及「教練帶隊、裁判執法時數抵免一覽 表」。
- 四、另,請貴會落實於會員大會、理監事會議、教練(裁判) 委員會等相關會議加強宣導或以電子郵件通知等方式,俾 利相關人員周知。
- 五、綜上,敬請貴會於113年4月15日前確實廣為周知相關權益 與後續執行事宜,以利教練、裁判政策之推動,其公告及 辦理情形,將納為次年度教練、裁判培訓相關經費補助之 參據。



